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于近日签署了《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新创”)。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3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半导体、智能终端、机器人、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医疗科技等重点领域以及将受益于或赋能前述领域的相关领域内的投资项目。

2、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0154303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虞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F120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5-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虞锋持有60%股权。

营业期限:2014-05-20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884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云锋新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七匹狼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1AX8T74

4、基金目标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0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5、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6、出资进度:根据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提款通知缴纳出资额

7、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上海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8、一票否决情况:公司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投资基金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采用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主要对人工智能、半导体、智能终端、机器人、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医疗科技等重点领域以及将受益于或赋能前述领域的相关领域内的投资项目进行价值投资,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此外,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合伙企业还将依托并购、分拆专业能力,灵活运用资本市场杠杆,持续迭代创新交易方案,在各个行业内寻求交易机会。

2、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于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期限为30年。如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导致本合伙企业于相关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工商经营期限短于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工商经营期限使其届满日不早于存续期限结束日。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第10个周年届满日为止。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期限不超过1年。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因《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适用法律,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在存续期限内完成投资退出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根据本合伙企业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延长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及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到以下情形中最先发生之日为止:(i)首次交割日的第5个周年届满日,但经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批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适当延长投资期,为免歧义,该投资期的延长不视为延长存续期限;(ii)全体合伙人届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免疑义,应视实际情况排除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余额)都已被使用或为以下目的而作合理预留:(1)完成投资期结束前本合伙企业已签署书面协议(无论是最终文件、意向书或类似书面协议)的投资项目;(2)对投资期终止前已有的被投资企业及/或其关联人士进行追加投资;及(3)支付本合伙企业的债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营运费用、筹建费用及赔偿受偿人士之目的);(iii)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终止;或(iv)根据适用法律、合伙协议约定而提前终止,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相应延长已暂停的期限。

投资期(含投资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如适用)终止后直至存续期限届满为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退出期”)。在退出期内,未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51%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参与任何新投资项目,而仅可进行存续性活动。

3、投资策略: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采用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主要对人工智能、半导体、智能终端、机器人、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医疗科技等重点领域以及将受益于或赋能前述领域的相关领域内的投资项目进行价值投资,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此外,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还将依托并购、分拆专业能力,灵活运用资本市场杠杆,持续迭代创新交易方案,在各个行业内寻求交易机会。

4、投资限制:除非经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公司中投入超过本合伙企业完成最后交割日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0%。

除非经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因投资其他集合投资载体,而导致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和该集合投资载体中合计承担的管理费或绩效分成超过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应承担的管理费或绩效分成。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使其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5、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复核、审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

6、投资退出: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如被投资企业符合上市标准,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IPO、借壳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如被投资企业暂时不适合上市,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7、管理费用

自首次交割日起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按自然年度支付管理费,并从各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资本中扣除。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管理费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含投资期暂停期间和得到延长的期间,如适用)内,按照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2)退出期内(含退出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如适用)内,按照届时每一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尽管有上述规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可以豁免普通合伙人及任何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规定本应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管理费的全部或部分。

8、收益分配: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被再次用于项目投资的情况外,对于本合伙企业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包括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以下比例划分:(a)就投资项目(包括过桥投资)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其各自在该投资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b)就临时投资收入,按照其各自用于产生该项临时投资收入的实缴资本的比例划分,或(c)就其他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划分,如合伙协议无明确约定,则按照其各自用于产生该项收入的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划分,如无法确认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资本来源,则按照其各自在本次分配时点的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或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划分。前述划分完成后,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进一步划分:

(1)返还有限合伙人成本和费用:首先,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款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以下金额之和:a)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在全部已退出或已永久核销的投资项目中投入的全部投资成本(如本合伙企业部分退出某一投资项目或已永久核销某一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成本的,则为该部分退出投资项目的已退出部分或投资项目的已永久核销部分的投资成本);b)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已经承担的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中普通合伙人合理决定分摊至全部已退出或已核销的投资项目上的费用。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则优先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在前述第(1)款项下取得累计分配金额实现8%/年的收益率(复利,税前)(“优先回报”,从每次给到该合伙人提款通知的到账日期或该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实际缴付到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的孰晚日分别起算到本合伙企业完成该笔实缴资本对应的前述第(1)项金额的分配的时点为止);

(3)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再次,如有余额,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款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条款取得的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80/20分配:此后,如有余额,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9、普通合伙人权限: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有权采取或促使其他人士采取普通合伙人自主判断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而必要、适当或相关的行为并签订相关的协议或其他文件。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本合伙企业作出前述任何行动。

10、有限合伙人责任限制: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未在本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曾经参与了云锋新创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认购,出资比例均低于10%。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除上述协议内容外,公司与云锋新创及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基金后续进展事宜进行披露。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资源,通过投资布局建立公司对于前沿科技领域的认知窗口,分享科技企业成长带来的中长期价值提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设立后需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等必要手续;

2、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2、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申6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0182破3号),宁乡市人民法院已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548374089961472O)查询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5、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6、202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7、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公告》,公告显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管理人已陆续收到部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鉴于招募工作的整体推进情况,为充分给予各意向投资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保障其内部决策程序的完整履行,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在更大程度上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决定将重整投资报名截止时间进一步延长至2026年6月15日。除报名截止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方案与投递方式等信息仍以《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请查阅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的全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卓越投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是否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的重整情况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8,1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8,1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4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瑞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82,922股,并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9,531,6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474,0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57,6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8,10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18,102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档位二和档位三,该部分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618,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1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昂瑞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8,10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锁定期6个月)	618,102	0.6210%	618,102	0
合计		618,102	0.6210%	618,10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锁定期6个月)	618,102
合计		618,102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最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可提前还款,根据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期间计算利息。

2、深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最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建锋
注册资本	3,358,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投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27,790,378.86	营业收入	6,927,422.72
净利润	1,554,810.33	净利润	349,507.58
净资产	43,943,222.27	净资产	44,057,576.94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深投控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4、深投控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18亿元。

2、借款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银行流贷、银行承兑汇票和业务到期款。

3、借款期限:12个月。

4、借款利率:定价基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50个基点,目前为2.5%。

5、借款担保: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以其拥有的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存货、经营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或其他依法可出质、抵押的资产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深投控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按年化2.5%计算,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定价公允、合理。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借款的利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低于目前公司从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水平,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深投控(包含与上述主体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733,718.24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根据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期间计算利息,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价格公允。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借款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提案1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涉及提案1的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6月1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18101。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